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12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